总监停权政策

对于未能履行或执行总监职责及/或涉嫌严重违反国际、复合区及/或区宪章暨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的规定，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总监有效带领该区的能力，可以请求总监停权。总监停权是暂时停止总监的权利，特权和义务。

1. 在特殊情况下，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危害国际狮子会员或公众，以保护国际狮子会的形象或严重违反国际宪章暨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总监有效带领该区的能力，经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法律长商议下可暂时将总监停权。暂时停权的总监应由国际理事会于下次国际理事会会议或本文所提供的较早会议审查之。

2. 政策之下请求书面审查可以由本组织内的正常分会向法律司提出。该请求必须附上至少区内多数分会支持提出本项请求的决议。该请求必须附上区内大多数正常分会支持提出本项请求的决议。该请求将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国际理事会根据下列条款及条件进行审查:

    a. 对同一总监，没有实质上相同的抗议问题为未定案的纠纷解决程序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b. 最初请求之时，必须提交一份说明抗议理由之抗议文件，以及任何支持的文件。

    c. 总监答复抗议和任何支持的文件，必须于收到最初抗议的十五（15）天内以书面寄达法律司。

    d. 抗议的分会和总监负责提供抗议/答复及任何支持的文件副本给对方，同时以同样的方法与法律司沟通。

    e. 所有文件应提交给国际办公室的法律司以分发给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国际理事会成员。

    f. 除本文另有规定，本程序所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在合理原因下可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或国际理事会缩短或延长。

    g. 停权请求，及各方所提供的所有书面争论或文件，将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或国际理事会审查，并在其会议三十（30）日内发出关于此停权的书面决定。该项国际理事会决定为最后的决定，各方均应遵守之。

    h. 根据本政策，经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核准，国际理事会的成员 (或其指派者) 可以提出审阅的请求。

i. 国际理事会之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可拒绝任何不遵守本文所概述的程序或缺乏实质不当行为证据的抗议。

3. 在本政策下，总监被停权，此总监停权期间应由宪章和附则委员及国际理事会在每次理事会会议进行审查，除非：

   a. 停权之后国际理事会根据国际宪章和附则免除其总监职务；

   b. 停权之后其所属分会开除该总监的狮子会会籍；

   c. 总监辞职；或

   d. 总监任期届满。

本政策不打算取代国际宪章第五条第 9 节有关免职之规定。